

肆、戒菸服務審核及稽查

一、辦理單位：健保署、本署、本署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等。

二、審核、審查及稽查項目：

(一) 電腦邏輯審查：如有下列情形（本署得視檢核需求評估調整審查及核扣項目），將予核扣或不支付費用。合約醫事機構應於收到通知後 20 日曆天內（至遲應於本署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發出通知日後 30 日曆天內），提出更正/申復申請（更正申請單如附錄八）；經查明確實提供服務，在不違反戒菸服務療程計算及其他相關規定之原則下，則予補付。未於期限內提出者，視同同意本署電腦邏輯審查之核扣結果：

1. 非合約醫事機構。
2. 非合約醫事人員。
3. 主次診斷不符。
4. VPN 沒登錄。
5. 給藥天數不符。
6. 部分負擔金額不符。
7. 非戒菸用藥。
8. 未開藥。

(二) 專業審查：依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申報與核付及醫療服務審查辦法」、本署「辦理戒菸服務審查作業原則」（附錄十三）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 電話或實地訪查：針對高申報量、高門診量或民眾檢舉、健保署或其他機關函移、本署監測等疑涉違反本計畫或契約相關規定之醫事機構，由本署或本署委託專業機構、團體、各地方政府衛生局，進行電話或實地訪查，以瞭解醫事機構提供民眾戒菸治療服務情形。

三、合約醫事機構應配合提供「戒菸治療個案紀錄表」、「戒菸衛教個案紀錄表」、病歷紀錄等資料。如有申報「吸菸孕婦轉介費」者，請另檢附轉介戒菸專線服務同意書及轉介資料等。

四、經本署評估機構如疑有申報異常等情事，本署得請健保署暫不撥付戒菸服務費用，如經查違反本計畫及契約書相關規定，本署得以書面通知終止契約，並按契約規定扣款或追繳費用及處懲罰性違約金，如查有涉及違法事件將移送司法機關偵辦。

五、合約醫事機構對於本署之終止契約、費用追繳或扣款如有不服，得於通知送達日起 20 日內，檢具相關事證提出異議，逾期以自願放棄論。本

署收到異議書，認為有理由者，應於六十日內變更或撤銷其處置，必要時得展延六十日。異議之提出以1次為限。